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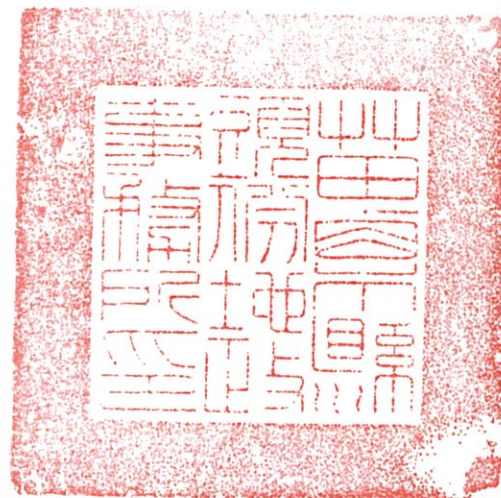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5000134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頭份市 管理機關: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55條、第58條、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、第72條、第73條、第8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15日（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6日止）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）。
- 三、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

主任 劉欽賜

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列表

建物 座落	鄉鎮市		頭份
	段		和平
	小段		
	地號		146-1、149、150、155、156
建物門牌			頭份市信義里11鄰和平路68號五樓
主體結構			鋼筋混凝土造
申請 權利	權利範圍		全部
	建築面積 (平方公尺)	第五層	290.68
			合計
	附屬建物 (平方公尺)	陽台	16.39
		合計	16.39
登記 申請人	姓名	權利人:頭份市 管理者:苗栗縣頭份市公所	
	備註	115年頭地資建字第320號	